##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 ※110 年度台上字第 2037 號

- 1.依藥事法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,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、調劑、輸入、輸出、 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,為該法所稱之禁藥。
- 2.甲基安非他命屬安非他命類藥品,業經行政院衛生署(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)於民國 75 年 7 月 11 日以衛署藥字第 597627 號公告禁止使用,係屬禁藥。
- 3.又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,以行為人明知為禁藥,而為轉讓為要件。
- 4.所謂「明知」,係指直接故意而言。
- 5.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人,倘非明知轉讓之物為甲基安非他命,僅有預見其發生之間接故意, 自不能以該罪相繩。
- 6.行為人倘認轉讓之物非為甲基安非他命,屬構成要件錯誤,得阻卻犯罪故意,亦不成立該罪。
- 7.倘行為人<u>明知轉讓之物為甲基安非他命,但不知甲基安非他命屬禁藥,學理上稱為空白刑法之</u> 錯誤。
- 8.基於公民有知悉及遵循一般規範(法令)之義務,對於補充規範之不知,本質上為禁止錯誤。
- 9.再者,空白刑法的立法模式,純屬技術性的形式選擇,不應產生實質影響。
- 10.且補充規範既屬空白刑法內容之一部,適用空白刑法時,應透過以補充規範的具體內容(甲基安非他命)取代空白刑法的要素(禁藥)的方式,使空白刑法與補充規範結合成為一完整的構成要件(明知為甲基安非他命,而為轉讓),行為人只要認識該構成要件的相關事實而決意行之,不須認識補充規範的內容及效力,即具空白刑法的構成要件故意。
- 11.因此,<u>行為人不知甲基安非他命屬禁藥,不能依構成要件錯誤,阻卻犯罪故意,而應比照刑</u> 法第 16 條禁止錯誤之規定,對於有正當理由而屬無法避免者,免除其刑事責任,非屬無法 避免者,得視具體情節,減輕其刑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